

附表一、電力設施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	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所屬公用設施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屬之： 一、鍋爐發電程序 二、氣渦輪發電程序 三、引擎發電程序	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及非交通用發電引擎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屬同一排放口，且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總輸入熱值一億仟卡／小時(含)以上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且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總蒸氣蒸發量一百三十公噸／小時(含)以上者。
		使用氣體燃料之鍋爐	

附表二、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新設及既存污染源	
粒狀污染物	既存污染源：15(mg/Nm ³) 新設污染源：10(mg/Nm ³)	新設：自發布日施行。 既存：自發布後6個月施行。	1.新設污染源泛指本標準發布日(含)後設立之污染源；既存污染源泛指本標準發布日之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程發包之污染源。 2.既存污染源電力設施有關之設備更換、擴增或其製程、操作方法改變，致有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或排放增量達操作許可證百分之二十者，以新設污染源論。
硫氧化物(SO _x ，以SO ₂ 表示)	既存污染源：25(ppm) 新設污染源：20(ppm)		
氮氧化物(NO _x ，以NO ₂ 表示)	既存污染源：46(ppm) 新設污染源：30(ppm)		